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蕉环审〔2021〕29号

## 关于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循环经济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中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循环经济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循环经济利用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蕉岭产业集聚地205沿线工业区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红线范围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4.5525°，东经116.1596°。项目依托龙腾水泥公司现有的2条45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类别包括：重金属污染土壤（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造纸白泥、富铁铝质校正材料（非危废）、采矿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煤矸石、尾矿渣等）、钢铁、有色冶金等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高炉渣、钢渣、赤泥等），不涉及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协同处置规模30万吨/年，其中重金属污染土壤20万t/a，造纸白泥5万t/a，富铁铝质校正材料1万t/a，采矿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煤矸石、其他尾矿渣等）2万t/a，钢铁、有色冶金等行业产生



的一般固体废物（高炉渣、钢渣、赤泥）2万 t/a，以上各类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量为暂定分配量，具体以实际处置量为准（在满足入窑标准和污染物排放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拟在龙腾水泥公司厂区粘土煤堆场西侧、煤预均化堆场北侧新建一座750m<sup>2</sup>、储存能力2000吨的一般固体废物料仓。本项目总投资1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108-441427-04-02-70362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窑窑尾烟气通过双系列五级旋风预热器和TTF型分解炉+助燃空气分级燃烧技术+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带式除尘器工艺处理至达到《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1标准限值后通过108m/113m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仓库废气口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至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15m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厂界颗粒物采用封闭式固体料仓，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冲洗废水依托龙腾水泥公司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处理至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1洗涤用水标准要求后回



用于车辆冲洗，不得外排。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主要固废为窑尾收尘器收下的窑灰，掺入熟料中与混合材磨制水泥，不得外排。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仓库必须采取地面水泥混凝土硬底化、封闭（仅运输车辆出入口敞开）等防渗漏、防扬散、防雨淋、防流失的有效措施。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